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7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長安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告訴代理人　廖倚宏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怡倩涉嫌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82號）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長安實業有限公司與被告陳怡倩間有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82號涉嫌詐欺等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因聲請人須明瞭本案案情，爰聲請閱覽本案卷宗云云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，雖為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此一規定依同法第271條之1第2項，於告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但其聲請權人應僅限於辯護人及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而已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，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的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，以擔保卷證的完整性，此觀諸上揭第271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82號詐欺等案件之告訴人，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06號起訴書在卷可參，聲請人並非刑事訴訟法第3條所定之當事人（檢察官、自訴人、被告），亦非該案之辯護人、被告、自訴人之代理人或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、訴訟參與人代理人，依前開說明，其非得檢閱該案卷證資訊之聲請權人，是其請求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詹惠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